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
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共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4)出席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樓3907
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之決議案，並於股東
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按下列指示進行投票，如無明確指示，
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股東大會，並由本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有關措施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簽訂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授出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執行。		
(2) 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空缺，及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特別決議案		
(3) 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在此規限下，本公司名稱由「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署及簽立本公司董事認為就使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屬必需或合適之所有文件。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6及7)：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登記股東之姓名。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 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所有股份有關。
3. 請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並無填寫任何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之正式委任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4. 受委代表毋須一定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閣下有權委任自己選擇之代表。如 閣下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刪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在適當之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之人士之名稱及地址。
5.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或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倘未有在該等方框內作出適當記號，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非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之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7.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為上述出席大會且就聯名持有於股東登記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9.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